

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標售奉准報廢財物契約書

標號：**114p01**

招標機關**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**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

得標人

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標的物：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（標的物、數量，詳如標售報廢財物清冊）。
- 二、 契約總價款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，含現場廢棄物清運處理及環境清潔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- 三、 契約價款之繳納：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**3 工作天內** 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及完成契約簽訂。
- 四、 履約地點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，於報廢財產堆置存放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予廠商。
 - （二）期限：廠商應自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票據繳款於兌現後生效）當日起至 **114 年 7 月 7 日** 止依環保相關法規完成本案標的物清運處理，及存放場地之清潔。
- 五、 保證金：本標案應繳保證金新臺幣 **貳仟玖佰元** 整。
 - （一）保證金於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 - （二）廠商無故拒不簽約者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由機關沒收解庫。
- 六、 遲延履約：廠商如逾規定期限未完成載運及清潔，逾期違約金按逾期天數，每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；逾期達 20 天者，機關沒收保證金及貨款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解約，另行辦理標售。
 - （一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 - （二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
 - （三）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，其經機關核可者，得不計入履約期間。
- 七、 廠商應自行負責車輛調度、搬運並將機關場地整理清潔乾淨。如不慎損壞機關相關設施時，由廠商修復原狀為原則，若不能修復，概由廠商負賠償之責。
- 八、 廠商於取貨前應將裝運卡車牌照號碼、司機姓名通知機關，以便同意裝

運放行。

- 九、機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、本批標的物經出售點交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一、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廢品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二、本契約修改應以書面為之，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。
- 十三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四、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供機關公務上使用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約人：

機 關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
代 表 人：所長 徐慈鴻
地 址：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 1 號
電 話：(04) 23302101

廠 商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傳 真：